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求而修订公司章程。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公司修订章程的相关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相应变更。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附件、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平春

\_\_\_\_\_  
庄志伟

\_\_\_\_\_  
孙进山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